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93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吳燕龍

被告 陳祐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2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在監執行，經合法通知，表示不願出庭（本院卷第 頁），其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15時許，無照駕駛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行經臺南市北區和緯路2段30巷與西門路4段280巷口處，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與訴外人周宜燁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事故），致周宜燁受有右側髖部、右

01 側肩膀挫傷（下稱系爭傷害）。原告業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2 法規定，賠付周宜燁醫療費用理賠金新臺幣（下同）6,315
03 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4 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6,3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強制汽
14 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
15 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於被保
16 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
17 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含傷害醫療費用給付；被保險
18 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
19 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
20 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
21 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
22 項、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9條第1項第5款
23 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汽（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
24 小型車或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25 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
26 有明文。

27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
28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
29 險理賠計算書、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診斷證明書等件
30 為證（調字卷第15-27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31 局函送之系爭車禍事故資料全卷在卷可參（調字卷第43-77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則被告無照駕駛原告保車，因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行為致周宜燁受有系爭傷害，自應對周宜燁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315元予周宜燁，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周宜燁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周宜燁亦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有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調字卷第75-77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2頁）。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周宜燁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則原告得代位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為4,421元（計算式：6,315元 $\times$ 70%=4,4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421元，及自115年1月7日（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爰依比例命被告負擔1,050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

01 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02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並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陳永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陳玉芬